

分类:B

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签发人：张金虎

浮人社字〔2026〕17号

关于县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55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曹理华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帮助老年群体就业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对你反映的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为切实保障老年群体就业权益，助力大龄劳动者实现稳定就业、安心就业，我县重点从就业岗位供给和就业权益保障两方面发力，具体举措如下：

一、拓宽就业渠道，精准筹集大龄就业岗位

针对老年群体就业特点和需求，我县积极统筹各类就业资源，重点筹集适合大龄劳动者的岗位，优先推荐保安、餐饮服务员、保洁员等低强度、易上手的岗位，降低老年群体就业门槛。同时，联动县内企业、社会组织等，建立大龄岗位供给清单，定期梳理更新岗位信息，通过县乡村三级“5+2就业之家”精准推送，为老年群体搭建便捷的就业对接平台，助力其快速找到合适岗位。

二、完善保障政策，筑牢老年就业权益防线

为填补老年劳动者工伤保障空白、完善就业期间职业伤害权益保障，景德镇市已启动《景德镇市补充工伤保险实施

办法》的征求意见工作，预计今年正式出台相关补充工伤保险政策。该政策将重点覆盖未纳入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实施范围的特定人员，其中明确规定：已参保用人单位招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、且不超过70周岁的劳动者，可按规定参加补充工伤保险，切实填补老年劳动者工伤权益保障的制度空白。

特定人员补充工伤保险待遇涵盖十大类，全面保障老年劳动者就业期间的合法权益，具体包括：1、一次性身亡补助金 2、丧葬补助金 3、供养亲属抚恤金 4、伤残津贴 5、生活护理费 6、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、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8、职业伤害医疗费 9、辅助器具配置费 10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补助费。

下一步，我县将持续推进大龄岗位筹集工作，加快补充工伤保险政策落地实施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确保老年群体清晰了解就业支持举措和保障待遇，切实为老年群体就业保驾护航。

附件：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，县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齐艺玮 18186141676

附件

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填写	代表姓名	曹理华		通讯地址及 联系电话		三龙镇芦田 村委会 13879847576	
	建议标题	关于帮助老年群体就业的建议					
	建议编号	55		办理结果分 类（A、B、C）		B	
	承办单位	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	
委员填写	办理态度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 意	
	办理结果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 意	
	意见建议： 提案者签名：曹理华 年 月 日						